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巧玟
電話：06-2991111#7827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flor78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50922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酒後不騎車不開車(0922569A00_ATTCH1.jpeg)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安全業務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請貴機關單位惠予安排於所屬網路平台（Facebook、電子報、官網或其他電子螢幕）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宣導圖片詳如附件。

二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幼兒園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1050922569